

（上接B289版）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73,568.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209,390.3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920,939.0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11,623,367.28元。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认购新股等权利。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524,486,465股，拟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870,000股后的基数为512,616,465股。以此计算累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892,319.76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65.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收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解释17号），就“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准则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商品售后回购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回购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折现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回购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回购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4. 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599,26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6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400,999,937.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98,621.73元，募集资金净额389,401,316.07元。

截止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6,287,148.7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9,514,102.60元；于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914,779.5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838,266.6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0,275,527.61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7,141,360.32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新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吨高档烟用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寨南路支行（研发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寨南路支行，开新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于2022年度注销。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年初存放金额包含前期发行费用5,583,622.66元；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度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110000180060727	204,984,139.00	1,818.11	240,275,527.6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92002000000116	140,000,000.00	53.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寨南路支行	34061146000000001064	50,000,000.00	65.60	—	—
合计		394,984,139.00	240,275,527.61	—	—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年初存放金额包含前期发行费用5,583,622.66元；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度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38,266.6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287,148.7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14%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照承诺投入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吨高档烟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0	100.00%	—	否	否	否

研发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95,401,316.07	401,316.07	0.10%	395,401,316.07	98.73%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	----------------	------------	-------	----------------	--------	---	-----	-----	---

募投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按照承诺投入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吨高档烟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0	100.00%	—	否	否	否
研发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95,401,316.07	401,316.07	0.10%	395,401,316.07	98.73%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395,401,316.07	394,316.07	0.10%	394,316.07	0.10%	—	—	—	—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1,414,414.41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2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经投入金额为240,401,316.07元，已于2024年1月2日续签。注39：截至2023年12月31日